

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荣府发〔2022〕7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 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永川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（永动防部发〔2022〕1号文件的通知），为切实做好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，防止动物重大疫病的发生。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春季动物防疫消毒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市农业农村委主任会议、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工作定位，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的原则，集中力量抓好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牛羊“两病”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发展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行动目标。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其他动物疫病有效控制，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。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%，畜禽养殖圈舍消毒面达到100%，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报告率和处置率达到100%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全区春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3月5日—4月23日。

三、行动内容

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，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，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要求，集中抓好以下六项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大宣传大排查行动。通过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宣

传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牛羊“两病”、炭疽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知识以及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相关政策，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管理，增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“专班专人”作用，严格落实养殖、交易、运输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环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排查制度，动态更新畜禽档案、生猪户口，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。排查发现重大动物疫病，按照“早、快、严、小”原则，果断采取措施，严防疫情扩散。

（二）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。按照预防与净化、消灭相结合的方针，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。督促指导养殖、流通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清洗消毒工作，加大消毒频次，扩大消毒范围，做到养殖、屠宰、流通、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全覆盖，有效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，消除潜在隐患。农服中心要督促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，指导规模场建立消毒台账，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、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消毒范围、消毒面积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开展集中强制免疫行动。严格按照《2022年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要求，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分类实施强制免疫。对大型养殖场（含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）实行“督促免疫”；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“指导免疫”；对散养户，鼓励其在兽医的指导下自行免疫，确无能力的可“代行

免疫”，且严格遵守《非洲猪瘟防控期间散养生猪强制免疫注意事项》的形式开展免疫，指导养殖场户根据疫病流行状况，自行开展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等动物疫病免疫。免疫开展时，要及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（农村散养户）和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。免疫结束后，要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工作，对漏免、免疫抗体不达标和补栏畜禽及时进行补免。

（四）从严抓好动物防疫监管工作。严格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强化规模养殖场的精细化监管。压紧压实包片兽医工作责任，加大对畜禽散养户的监管力度。督促指导养殖业主严格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加大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爲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动物检疫监督工作。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，督促指导养殖场户依法依规申报检疫。进一步加强检疫出证管理，出证前要认真查验动物健康状况、畜禽耳标、运输车辆备案等相关情况。认真落实基于监（检）测或风险评估的产地检疫制度，实施产地检疫时要严格查验免疫抗体监（检）测或风险评估报告、养殖（免疫）档案等资料。对未经免疫、免疫超过有

效期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或风险评估不合格的，禁止出具检疫证明。

（六）**扎实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**。培育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，拓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，形成“主体多元、供给充足、服务专业、机制灵活”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格局。鼓励大型养殖企业、兽药饲料生产流通企业、相关协会等各类市场主体，整合乡村兽医、动物防疫人员等资源，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，向养殖场户提供高质量的免疫、消毒、诊疗、用药等多种专业化兽医卫生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要充分认识做好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严格工作标准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完善工作方法，确保工作成效。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做好任务分解，压实各方责任。

（二）**强化资金保障**。财政办及时足额拨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，保障器械耗材、人员防护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经费需求。要严格落实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等政策，及时足额兑现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**规范免疫行为**。要加强疫苗使用管理，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，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，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。免疫工作开展前，要对防疫人员进行免疫技术培训，做到“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”，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。免疫时，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严防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和人员感染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农业服务中心要及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，对进度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，要立即督促整改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管理。农业服务中心及时建立《畜禽养殖场（散养户）动物防疫档案》，落实专人收集、统计、报送相关防疫信息，春防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形成春防总结报告，于2022年4月25日前报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